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補字第867號

原告 大王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勝文

被告 蘇柏瑞

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柏瑞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牌照，應以原告因被告交付上開車牌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原告因被告使用前開車牌之所收取之行政管理費，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又原告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通知如未於函5日內回覆，將終止契約，衡以平常郵件（含掛號郵件）乃自交寄日起第2、3日投遞，有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頁面說明可憑，故原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至遲應認已於113年11月1日到達被告，嗣因被告並未回覆，故系爭契約應已於113年11月6日終止，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3,600元（行政管理費1,200元/月×契約存續期間28月【111年6月29日至113年11月6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李陸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